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2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址同上

曾愉婷 址同上

被告 莊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,02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信用貸款本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3,45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